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52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80036195號
附件：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裝

主旨：公告修訂肝庇護劑藥品之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3節 代謝及營養劑 Metabolic & nutrient agents 3.3.1.肝庇護劑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訂

副本：口腔全及部全會會會中華所子醫部醫及利醫國公師師究展會人療保本理福屬、師醫藥研發合法醫健、心生附會醫層國藥藥聯團會登）部衛部員國基民製製國社教刊構利利、利委民國華性國全、灣請機福署福導華民中發民會會台（事生理生輔中華、開華公協、組醫衛管衛兵、中會國中業展會劃區、物、官會、合民、同發協企轄司藥會役公會聯華會業藥所署知事品議除業合國中公商新院本轉醫食審退同聯全、業藥技療、請部部議軍業國會會同西生醫）（利利爭國商全協合業國型立網組福福險、腦會所聯工民發私訊務生生保局電公診國藥華研灣資業衛衛康生市師國全製中灣台球區會、健衛北醫民會灣、台、全分規險全政、國中生、公會協本署各法保部方會民、劑會業公院登本部會利地學華會藥協同業醫刊、利社福、訊中協國理業同灣請組福部生會資人療民管商業台（理生利衛理學法醫華暨理商、組管衛福、管醫團層中銷代理會訊務會、衛生會構灣社基、行藥代協資醫規會、衛險機台、國會品西藥藥署署組法司康福局合華聯灣北國學、藥院康健會醫聯中國台台民國會）及政健民社軍國、全、華民協報審行腔全及部全會會會中華所子醫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對章(3)

署長李伯璋